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（室）：

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砚山县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

2023 年 9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砚山县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一批）实施方案

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72号）要求和《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文财农〔2023〕38号）及《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砚财农〔2023〕35号）精神，现结合砚山县农业生产实际，制定2023年砚山县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中央1号文件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、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精神，以保障粮食安全为核心，突出抓好水稻、玉米、马铃薯等重大病虫害和红火蚁重大疫情防控工作，聚集重点作物、重大病虫、重点区域、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”的植保方针和“公共植保、绿色植保、科学植保”的理念，坚持分类指导、分区施策、联防联控，开展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治，有效预防控制重大病虫发生扩散蔓延危害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。组织实施水稻、玉米等重大病虫害和红火蚁重大疫情监测预警，完成5万亩次水稻、玉米统防统治和0.2万

亩次红火蚁疫情防控,确保项目实施区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3%以上,群众满意度85%以上,有效遏制重大病虫害暴发成灾,降低病虫害危害损失。

二、资金来源和使用方向

(一)资金来源。砚山县获得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93万元。

(二)资金使用方向。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一批)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3〕72号)要求,砚山县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(第一批)主要用于:水稻、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,红火蚁等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。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

(一)年度目标。支持水稻、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,红火蚁等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。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防控,农作物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。

(二)绩效指标

1.产出指标

数量指标:支持水稻、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5万亩次,红火蚁等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0.2万亩次。

质量指标：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，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>43%。

时效指标：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。

成本指标：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。

2.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：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病虫害防控期内，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。

满意度指：受灾农民和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≥85%。

四、项目计划

计划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，开展水稻、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5 万亩次，红火蚁等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 0.2 万亩次。

（一）开展水稻、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。开展水稻、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5 万亩次，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。

（二）红火蚁等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。针对红火蚁重点发生区域应用防控药剂，开展红火蚁等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 0.2 万亩次。在有效防控时期开展红火蚁防控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带动群防群治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五、资金概算

项目计划总投资 93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红火蚁等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 18 万元。开展红火蚁等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 0.2 万亩次，防控费用每亩计划投资 90 元，计划总投资 18 万元，其中药剂 10 万元、购买第三方防控费 6 万元、技术培训经费 2 万元（含资料、培训伙食、展示牌等）。

（二）水稻、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75 万元。开展开展水稻、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5 万亩次，防控费用每亩计划投资 15 元，共计 75 万元，其中：购买药剂 60 万元、杀虫灯修复费用 2 万元、飞防费 6 万元、技术培训费 7 万元。

五、资金监管

严格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管好用好资金，加强救灾资金的监管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强化绩效管理，对资金使用重点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